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五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贵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贵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东湖高新、发行人、公司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投控股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东湖高新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重组中东湖高新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交易价格的 100%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发行方案》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平安证券、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6月5日，东湖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2018年11月30日，东湖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 2018年12月19日，东湖高新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 2019年4月4日，东湖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 2020年3月17日，东湖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6. 2020年4月2日，东湖高新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二）湖北省国资委或其授权主体的备案或批复

1. 2018年12月14日，联投控股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8-001）。

2. 2018年12月14日，联投控股出具《联投控股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批复》（鄂联投控财[2018]51号），同意东湖高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泰欣环境70%股权的事项。

3. 2018年12月18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8]135号），原则同意东湖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号），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湖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获得相关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湖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商系平安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者申购

1. 发送认购邀请书

发行人与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根据发行人与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和承销商以电子邮件和快递的方式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共向 122 家投资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其中包括：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不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40 家，证券公司 21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11 家和已向发行人与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32 家，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报会启动后（2020 年 4 月 23 日）至申购日（2020 年 4 月 28 日）9:00 期间，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指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闫方义 3 名投资者向发行人与承销商表达了认购意向，发行人和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发行人与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发出的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事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等内容，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要求认购对象及其管理的参与认购的证券账户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之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并提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证明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2. 申购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2020 年 4 月 28 日 9:00-12:00），发行人和承销商以传真方式共收到 10 份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并相应簿记建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报价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8	700
2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7	800
3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	1,400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0	75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1	1,500
		5.33	2,000
		5.29	3,000
6	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50	700
		5.40	700
		5.30	700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7	4,760
8	钱超	5.27	8,000
		5.38	8,000
9	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27	7,000
		5.38	7,000
10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	700
		5.31	700
		5.28	700

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 12:00，除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 8 家投资者均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保证金。10 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材料。经发行人、承销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10 家投资者的申报均为符合认购邀请书规定条件的有效申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确定

（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结果确定。

（2）经本所律师见证，2020 年 4 月 28 日 12:00 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规定，结合发行人拟募集资金需求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28 元/股，发行数量为 41,666,66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9,999,980.64 元。

（3）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8	852,272	4,499,996.16
2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	2,651,515	13,999,999.20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8	1,420,454	7,499,997.12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8	5,681,818	29,999,999.04
5	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28	1,325,757	6,999,996.96
6	钱超	5.28	15,151,515	79,999,999.20
7	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28	13,257,575	69,999,996.00
8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8	1,325,757	6,999,996.9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4. 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与获配对象签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1）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和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最终确定的全体认购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对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其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直接转为认购款。

（2）2020 年 5 月 12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7 日，平安证券指定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缴存款的 19014512078885 号账户已收到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 219,999,980.64 元。

（3）2020 年 5 月 12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19,999,980.64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 9,224,999.7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0,774,980.89 元，其中增加股本 41,666,663.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95,469,152.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最终确定的 8 名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等网络查询，上述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机构，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3,800 万元，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9286783K”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祝丽娜，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珠江一路 48 号三楼层 X3017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

2.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现持有叙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524MA65J8P31Y”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泸州璞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叙永县水尾镇东大街，经营范围为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210,000 万元，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789549569U”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于业明，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经营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820,000 万元，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784445”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何如，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5. 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现持有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577800475L”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赵丰，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 3 层，经营范围为产业（股权）投资管理（以上投资仅限企业以自有资产投资），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受托管理和经营有关专项资金或资产。

6. 钱超，女，中国国籍，出生日期为 1979 年 12 月 17 日，身份证号码为 42011119791217****，住址为武汉市武昌区宝通寺路。

7. 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现持有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333360710X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芳，住所为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路薇湖水岸三期三 33 栋 1 层 19 室 D2-B2，经营范围为工业园区建设，对工业、房地产、物流及科技行业的投资和咨询，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会议服务。

8.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66,000 万元，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84915E”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何亚刚，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东侧 8 层，经营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二）本次发行对象管理产品的登记备案情况

1.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其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

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EM071；其基金管理人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3996。

2.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其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EF309；其基金管理人泸州璞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8660。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发行人及承销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 8 家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强" (Li Q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强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立" (Sun 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 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敏" (Tang 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唐 敏

2020 年 5 月 26 日